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09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借款人：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借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 3、借款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 4、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
- 5、借款用途：流动资金
- 6、借款利率：年利率3.51%

7、担保：(1)公司以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的土地和厂房(评估价值合计7329万元)进行抵押。(2)宁波广博投资控股公司和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分次申请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5日